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与海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应缴的税款等）。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三）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东矿为国城钛业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31,15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8%。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44,653.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4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9,277,984	2.15%	0.78%	2018-6-27	2026-07-2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50,588,650	341,310,666	79.19%	28.80%	0	-	0	-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	0	-	
合计	709,913,527	59.90%	606,635,550	597,357,566	84.15%	50.41%	0	-	0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自查期间交易行为系其完全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另有5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5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股权激励限售股批量非交易过户和股份注销的情况，系公司对已离职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属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88,2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5人，代表股份数量251,679,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131,8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87,667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644,23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11,25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0人，代表股份数量40,42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3%。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42,48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533%；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37%；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357%；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27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3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516%；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42%；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258%；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311%；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31%。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2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452%；反对10,39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31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2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3877%；反对10,39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75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1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09%；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900%；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1,96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13%；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58%；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2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7.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HDI”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25.20亿元、期限不超过8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10.00亿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70亿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50亿元。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保字第ZHJW01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珠海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景旺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74,704.92 / 497,943.03 负债总额 / 355,259.71 / 274,282.05 净资产 / 219,445.22 / 223,660.98 营业收入 / 59,565.85 / 217,380.95 净利润 / -4,710.07 / -10,892.69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贷款合同：上述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字第ZHJW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5、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25.2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47%；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66,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17
授予数量	1,466,200股
授予人数	21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96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233,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人数由263人调整为21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700,000股调整为1,466,200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闫瑾	财务总监	80,000	5.4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7人）			1,386,200	94.54%	0.26%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			1,466,200	100.00%	0.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